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建设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研股份"或"公司")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建设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设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吉林牧神")农牧机械改扩建项目,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(以下简称"松原分行")为吉林牧神提供借款,借款金额为9,400万元,借款年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。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吉林牧神的9,4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,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间和额度范围内,代表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合同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25,000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大路1319号
- 4、经营范围:农牧机械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、林果业机械、轻工机械、节能及环保机械、动力机械及新能源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,金属材料加工、开发推广,相关产品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配件、机械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及进出口业务,技术服务、咨询、开发、转让业务,房屋及设备等租赁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- 5、法定代表人:周卫华
- 6、公司隶属关系: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牧 神85%股权,吉林牧神系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7、财务状况:

2016年度,吉林牧神资产总额为33,235万元,负债总额为13,495万元,净资产为19,740万元;2016年1-12月,实现营业收入为13,472万元,利润总额为-324万元,净利润为-390万元。

截至2017年9月30日, 吉林牧神资产总额为24,877.59万元, 负债总额为5,951.33万元, 净资产为18,926.26万元; 2017年1-9月, 实现营业收入为145.06万元, 利润总额为-858.13万元, 净利润为-809.97万元。

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- 1、担保方: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: 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担保金额和方式: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.400万元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事项有关的担保合同,公司董事会批准后,结合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情况,在担保总额内,且在相关事项的议案生效之日起 12个月内,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事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建设项目借款提供担保,有利于加快建设项目进度,提高产品质量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,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对吉林牧神具备实际控制权,可不由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,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全额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3,336.68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48%,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。本次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,400万元。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
产的1.61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,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